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4 月 8 日起，增加广发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务开通具体情况

编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	是否开通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银华安颐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4839 C:000791	是	是	是	是
2	银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8677	是	是	是	是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客服电话	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	http://www.gf.com.cn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 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 银华安颐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 1 元，银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如代销机

构开展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满足上述规定后如有不同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7日